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

> 对于与审议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大韩民国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公约》的法律地位及立法和体制框架

问题 1: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制定了关于撤回其对《公约》第 16.1(g)条的保留的明确时间表。

大韩民国对《公约》第 16.1(g)条(即"选择姓氏的权利")持保留态度,原因是韩国正在进行审查程序,以便查明《公约》是否与本国法律相容。

韩国在关系到家庭生活的事务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但是,在批准《公约》的时候,韩国之所以对《公约》第16.1(g)条持保留态度,主要是受到先前的《民法》影响。根据该法,除被遗弃的儿童或者生父不明的儿童外,子女必须随父亲的姓氏。不过,韩国在2005年对《民法》进行了修订,规定只要父母在结婚时同意,子女即可随母亲的姓氏。这样一来,在决定儿童姓氏的问题上,韩国采取了更加体现两性平等的做法。

另一方面,虽然少数采取类似措施的国家/区域也对《公约》第 16.1(g)条持保留态度,但是其他国家/区域却没有延迟批准。因此,各个国家/区域对如何解释《公约》存在不一致的做法。韩国政府打算开展调研,弄清对《公约》第 16.1(g)条持保留态度的国家/区域所采取的做法。另外,韩国政府将会继续进行国内协商,逐步考虑撤回保留的可能性。

问题 2: 请提供更多的细节,说明为在《宪法》和其他适当立法中体现出(按照《公约》第 1 条)在《公约》所规定的所有领域禁止歧视,并将之适用于私营部门所开展的努力。

作为立法活动的一部分,韩国司法部于 2007 年 12 月向国民大会提交了一项 采用普通法形式的反歧视法案。但是,由于国民大会第 17 届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闭幕,因此这项议案未获通过。

与此同时,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机构对奠定防止歧视的可靠法律基础提出的建议,韩国政府于 2010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反歧视法特别小组委员会,以便重新审视先前实施的 90 部反歧视法律的效果以及制定一部综合的反歧视法律的可能性。特别小组委员会由部委专家、法律专业人员和人权组织的专业人士构成。特别小组委员会正在讨论如何对歧视做出定义,是什么导致歧视的发生,歧视体现在哪些领域,应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歧视问题,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国家法律先例以及相关案例研究。特别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于2010 年年底结束,在审查特别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后,韩国政府将决定各种反歧视措施并且起草一部反歧视的具体法律。

《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第2条第4款的术语"违反平等权利的歧视性行为" 将性别列为19种明确指出的歧视理由之一,法律禁止基于这些理由的歧视。而

- 且,该法第30条第1款规定,如果企业、社会机构和个人被指控实施歧视性行为,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权对此开展调查。
- * 歧视性行为被定义为毫无道理地以性别、宗教、残疾、年龄、社会地位、籍贯、原籍国、民族、身体状况(如容貌)、婚姻状况、种族、肤色、观念或者政治见解、家庭形式或者家庭环境、妊娠或者生育、处罚的有效期限已经期满的犯罪记录、性取向、学历、病史等为由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a)在就业方面(包括招聘、任命、培训、委派、晋升、支付工资和其他金钱或者补充商品、资助、年龄限制、退休、解雇等)优待、排斥、歧视特定人员或者给予特定人员不利待遇的任何行为;(b)在提供或者使用商品、服务、交通工具、商业设施、土地和居住设施方面优待、排斥、歧视特定人员或者给予特定人员不利待遇的任何行为;(c)在教育、培训以及教育设施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的使用方面优待、排斥、歧视特定人员或者给予特定人员不利待遇的任何行为;以及(d)任何性骚扰行为。
- * 但是,为补救某种现有歧视现象而给予的优待不被视为歧视性行为,因此法律允许有利于妇女的暂行特别措施。

问题 3: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在签署该文书后确定了着手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时间表。

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韩国政府正致力于批准该公约的三项议定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为了做好批准上述公约及议定书的准备工作,必须着手对现有的国内法律加以修订。因此,韩国政府大力推进制定法律、修订现有法律以及贯彻落实必要法规的行政计划,以期在 2012 年年底以前使本国的实践全面符合国际准则。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

问题 4:请就关于两性平等部的能力与财务资源的变化对妇女实质享有平等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的关切提出看法。在这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这种变化是否会影响该缔约国始终在立法和方案中采用性别观点的努力。

为了系统地解决各种各样的妇女问题并改善韩国的两性平等状况这一既定目的,韩国政府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成立了两性平等部,后来又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将其改组为两性平等和家庭部,涉及家庭福利的事务均被纳入该部的管辖范围。虽然处理家庭问题的权力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被暂时移交卫生和福利部,但是两性平等和家庭部的权限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得到恢复,从而有权在涉及妇女、儿童和家庭的举措中发挥牵头作用。

随着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恢复职责,该部工作人员的数量 也从 100 人增加到 211 人,该部的预算增加了 217.6%——从 8 700 万美元增加到 2.76 亿美元。作为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及相关事务的主要政府机构,两性平等和家 庭部巩固了它的地位,将继续在增进妇女权利、稳定性别政策、支持提高妇女的 经济地位以及确保有利于家庭的工作环境等方面起到核心作用。

问题 5: 关于报告第 34 至 3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最近采用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办法的执行率为何不高,并请说明为增强相关政府各部对这种办法的认识和承诺而构想的措施。在这方面,请详细说明第一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报告(2009 年)在定向政府预算、分析方法和预算改革审查进程的范围方面的结果。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财政法"的预期结果。报告第14 段提到,该法规定政府自 2010 财政年起提交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和账目。

按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办法》,为了鼓励那些支持两性平等或者为妇女谋取利益的举措,根据预先规定的标准选取并实施了 29 个机构的 195 个项目。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0 年,韩国政府首次制定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政策并将其纳入自己的职责范围。

通过于 2010 年 4 月修订《国家财政法》,总账和资金均可以被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办法》的范畴,由此扩大了所涉及的组织和项目的范围。韩国政府还打算扩大目前对政府官员的性别问题敏感认识培训计划,举办讨论预算问题的适当论坛以便制定议程项目,继续扩大参与机构和目标措施的范围。

另一方面,为了方便贯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办法》,专门对负责编制预算和目标项目的各部官员进行了培训。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下设的韩国促进两性平等与教育研究院定期举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以提高政府官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水平(2008年有510人接受培训;2009年有909人接受培训)。

另外,2008年,成立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公私联合小组,以增进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办法》的理解。联合小组由战略和财政部以及两性平等和家庭部的司长领头,并包括 18 位负责监督讨论活动的专家,讨论的内容是应如何示范和介绍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的编制和实施程序。2009年,联合小组对各部提出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建议进行了补充评审。另外,还组建了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咨询小组。咨询小组由 12 位按照其所擅长的政策领域选出的专家构成。咨询小组的任务是为正确提交《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报告》提供必要的信息并解答疑难问题。

提交国民大会的《2010年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报告》是搜集了各部单独提交的报告后整理完成的。各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报告》由已经实施的措施的概况部分和解释部分构成。概况部分包括各部的目标和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图表",其中,各部的目标以"两性平等目标和利用资源实现这一目的"为根据,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图表"则介绍各个项目和预算估算的基本情况。与此同时,对已经实施的措施的解释部分详细说明各部具体采取的措施的意图、目标和预期效果,并用图表展示在前三年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活动的受益人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2010年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报告》是提交国民大会的第一份此类文献。另外还编制并提交了《2010年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分析和评估报告》。这份报告分析和评估了当前预算政策的漏洞,以确保今后稳定而且有效地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办法》。《2010年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分析和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对总体预算情况的分析连同各部所提方案的规模、状况,以及对主要措施的分析。另外,《2010年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分析和评估报告》还说明了有关活动对专业人员、未成年人以及受赞助项目的其他对象具有哪些确切影响。上述统计数据,加上提高和促进共识以求更好了解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方法的重要性的讨论要点,在编制下一年的报告时将会有所体现。《2010年决算账户最终报告》预计将于2011年5月提交国民大会。

《国家财政法》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办法》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法要求必须贯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办法。在这方面,《国家财政法》确保政府各部(包括战略和财政部)不仅表达了它们积极改善两性平等状况的共同决心,而且还承诺执行和支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办法》。

暂行特别措施

问题 6: 请说明关于"平等权利行动委员会"的体制安排将如何影响到定期报告第 92 和 93 段所指的目前和未来的平等权利行动方案。该委员会负责审查《平等权利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就。此外,关于定期报告第 93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促进妇女就业平等权利"举措的成效,并说明该举措如何适用于非正式和非全时女工。

2008年,"平等权利行动委员会"被更名为"平等权利行动专家委员会",并与"就业政策委员会"联合起来,作为一个附属的特别顾问委员会接受就业和劳工部部长领导。虽然"平等权利行动专家委员会"的主席从副部级职位变更为负责就业政策的副部长,不过该委员会的规模和结构以及它所负责的事务没有受到影响。因此,上述变动对韩国的平权行动计划没有重大影响。

实施平权行动后,私营部门的女性就业率从 2006 年的平均 30.7%提高到 2010 年的 34.12%。女性管理人员所占百分比的提高更加显著:从 2006 年的 10.2%上升到 2010 年的 15.09%。

- 女性劳动者数据
- 女性就业率(%): 30.7(2006 年)→32.3(2007 年)→33.56(2008 年)→34.01(2009 年)→34.12(2010 年);
- 女性管理人员的就业率(%): $10.2(2006 年) \rightarrow 11.2(2007 年) \rightarrow$ 12.51(2008 年) → 14.13(2009 年) → 15.09(2010 年)。

目前的统计制度使用的是按照职务和职业报告的年度平均雇员人数。不论对何种就业类型或者是否正规就业,这项制度都一律适用。

问题 7: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而利用这些措施,并提出如下要求:在直选议席中,各政党 50%的候选人应为妇女。

《公职选举法》第 47 条第 3 款鼓励妇女参政,该法规定在按照比例代表制 竞选国民大会和地方议会的议席时,各政党 50%以上的候选人应为妇女。关于在 候选人正式名单上女性候选人的位置,各政党必须分给女性候选人奇数位置。对于违反前述标准和程序的政党,不论在登记之前还是登记之后,其竞选申请将被 驳回(第 49 条第 8 款)或者按无效处理(第 52 条第 1 款第 2 项)。

关于在国民大会和省市议会定期选举中提名地区代表,《公职选举法》规定各政党应当设法提名女性代表,使各区提名的代表中至少30%为女性(第47条第4款)。

另外,根据 2010 年 1 月 25 日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公职选举法》修正案,在省市议会普选和市、县、区议会地区选举中,提名地方议会地区席位的代表时,每个选区必须提名至少一位女性代表(第 47.5 条)。如果违反这项规定,将会导致政党在某个选区的登记无效(第 52.2 条)。

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问题 8:请说明第六次定期报告第 26 段所述,为消除关于妇女在社会上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传统定型观念和偏见而展开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的影响和结果。

为了加大全国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支持,根据《妇女发展法》第 14 条将 7 月 1 日至 7 日命名为"妇女周"。不论国家和地方的政府,还是民间团体,均以各种方式庆祝这个节日,包括国家、地区和私人筹办的仪式、媒体宣传以及向支持两性平等原则的个人或者团体颁奖。

通过有关两性平等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公众的认识和实践有所改观。为了继续推进必要的社会框架,使人们能够谋求不受歧视的个人与职业发展,韩国促进两性平等和教育研究院始终提供有关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的教育。

除了上述措施,为了鼓励家庭内部的两性平等,发起了"大家一起享受Chuseok!"活动(Chuseok 在韩语里是感恩节的意思),以鼓励妇女公平而且平等地参加节日庆祝活动。另外,在Chuseok 和Sul-nal("Sul-nal"在韩语里是农历新年假日的意思)假期,中央各部和16个城市及区的政府会在它们的网站上设置宣传公共服务信息的弹出式窗口和标题窗口。

韩国政府与各类民间团体一道积极地开展两性平等宣传活动,以求倡导积极的两性观念,同时减少对两性角色的偏见。2008年,韩国政府与民间团体共同开展了 9 项这样的活动,其中包括"星期六单身母亲性别意识讲堂"项目。2009年开展了另外 6 项活动,其中包括"提高下一代的领导力以实现一个两性平等的社会项目"。最后,韩国政府与民间团体在2010年开展了 4 项活动,其中包括"一起行动起来!实现没有歧视现象的传媒!"活动。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问题 9: 关于报告第 20 和第 51 段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18 段,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缔约国在执行《预防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法》和《第三期妇女政策基本计划(2008-2012 年)》过程中采取的措施的结果/影响。

关于收治性暴力受害儿童的专门中心的统计数字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女性	男性
2009年	1 292	1 143	149

资料来源:韩国葵花儿童中心(收容受害儿童的专门中心)。

遭受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站式救助中心

(单位:人)

		受害人类型										
	总数		性暴力	ħ	家庭暴	カ	学校暴	.カ	卖淫		其他	b.
年份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009年	10 471	0	7 140	0	2 348	0	116	0	177	0	690	0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家庭部(2009年),内部数据。

关于性暴力受害者咨询中心的统计数字

(单位:人)

		所提供的咨询服务							
			接受咨询服务的性	暴力受害者	接受其他咨询用	没务的人			
年份	设施的数量	总数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6年	202	119 655	0	57 865	0	61 790			
2007年	202	124 591	0	58 628	0	65 963			
2008年	196	145 247	0	69 115	0	76 132			
2009年	199	155 902	0	67 221	0	88 681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家庭部(2006至2009年),内部数据。

关于性暴力受害者保护机构的统计数字

(单位:人)

		心理和情	感支持	调查和法	律支持	医疗	支持	教育	支持	自助。	支持
年份	总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6年	14 405	0	9 530	0	247	0	2 000	0	2 069	0	559
2007年	18 317	0	12 871	0	347	0	2 309	0	2 332	0	458
2008年	15 998	0	9 713	0	394	0	2 286	0	1 109	0	2 496
2009年	14 570	0	8 165	0	417	0	2 626	0	789	0	2 573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家庭部(2006至2009年),内部数据。

关于给予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施暴者的综合支助的统计数字

(单位:人)

年份	案件	保护设施 (包括儿童)	紧急救援热线 (1366)	法律 支助	治疗 与康复	职业培训	医疔 支助	治疗与 矫正计划
2006年	167 362	4 556	164 181	3 557	2 955	365	-	4 469
2007年	167 623	4 999	160 899	3 783	3 145	471	546	4 085
2008年	158 781	4 962	158 635	3 812	3 468	506	3 692	4 902
2009年	140 016	4 463	190 859	3 818	3 392	562	3 788	5 317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部(2006至2009年),内部数据。

问题 10: 关于报告第 53 至 56 段,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规定性报告的比率,提供资料说明为将肇事者进行审判和定罪而采取的措施。

为了促进以负责的态度报告家庭暴力事件,韩国政府要求教育和医疗机构以 及残疾人支助设施的主管必须举报家庭暴力案件(《惩治家庭暴力特别程序法》 第4条)。另外,韩国政府还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开设了紧急热线和咨询中心。

按照目前的暂行措施,处理被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大约需要七到八天时间。韩国政府已经注意到避免举报犯罪行为的倾向。在这方面,韩国政府正在制定一项法律依据,有了这一法律依据,在调查机关认为有可能再度发生家庭暴力的案件中,经受害人同意,调查机关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最适宜的时限是在提出保护请求后的 48 小时之内向法院提出申请并且法院准许执行上述暂行措施。这样可以将侵犯人权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韩国政府正在设法设立一个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专门调查单位,这不仅会简 化立案程序,还会简化拘捕和审判犯罪分子的程序。

随着 2005 年 8 月以来在全国各地设立 18 个一站式医疗和执法服务中心,一个由律师、女警员和护士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合格的网络目前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地开展工作,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帮助。为了进一步方便举报犯罪和提供援助,预计到 2014 年共有 36 个一站式支助中心投入使用。

《惩治性暴力特别程序法》第 20 条规定,在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案件中,受害人成年以前,诉讼时效中止。另外,在可以取得科学证据(如 DNA)的案件中,时效可以延长 10 年。为打击家庭暴力现象,可以采取临时紧急措施来隔离施暴者和受害者。可以将屡次实施性暴力或者家庭暴力的犯罪分子拘留以便进行讯问或者开展进一步调查。另外,还可以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和法律支助。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还可以采取各种对策,例如在咨询期间中止起诉和将案件作为家庭保护问题移送民事法院。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上述对策,以便平衡惩治犯罪分子目标和恢复家庭目标。

通过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修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性暴力侵害法》,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如强奸、胁迫性骚扰、犯罪未遂、性关系以及工作场所骚扰,无需受害人提出指控,即可提起公诉(第 16 条)。另外,在某些案件中犯罪分子通过胁迫或者暴力取得了未成年人或者监护人的同意,对上述犯罪分子可处以最高七年的有期劳役(第 17 条)。对于那些揭发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人,已经建立了向有关部门举报犯罪行为的妥善方式。在获得就职于学前机构、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家教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儿童和青少年机构所需的许可证和证书过程中,防止和举报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性犯罪是申请必须接受的培训内容的一部分(第 23 条)。

问题 11: 关于报告第 135 段,请说明为修订缔约国的法律以更广泛地定义强奸罪而采取的步骤。缔约国的报告似乎表明,是否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取决于对法律的解释。鉴于这将使婚内强奸更难被确认,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修改现行

立法,以期依照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7 和 18 段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此外,请说明为鼓励受害人向警方举报强奸案件,尤其是婚内强奸案件采取了哪些措施。

就像从前提交的报告中说明的那样,近期的判例和法律学者们表达的见解是 更广泛地界定强奸犯罪。关于对婚内强奸案件如何进行法律解释,地方法院的司 法判例已经确立。

韩国《刑法典》规定强奸构成犯罪,因为强奸违背了受害人的性自决权。因此,无需实施其他犯罪行为,强奸配偶这种行为本身就构成犯罪,可以予以刑事处罚。按照这种方式,通过解释和调整法律判例,即便强奸行为发生在已婚夫妇之间,这种行为仍然属于可以起诉的犯罪行为。目前没有实施专门处理婚内强奸问题的新法律。

问题 12: 还请指出举报性暴力案件和性骚扰案件的行动的增加,在何种程度上是因为提高了对这种问题的认识而不只是因为社会上这种事件的增加。还请说明按照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而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的类型。

已经立案的性暴力和性骚扰案件的增加存在多种原因。首先,主动指控犯罪分子的受害人人数有所增加。另外,专门侵害儿童的性犯罪或者涉及多名犯罪分子的性暴力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针对这些案件采取的法律行动无需受害人同意。最后,社会环境千变万化——这主要是由于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导致性暴力的种类/类型有所增加。

但是,对于法律规定的须经受害人指控的犯罪,起诉比例的增加被认为是一种积极的迹象,表明社会对性暴力和性骚扰问题的认识水平已经提高。有迹象表明,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所蒙受的耻辱,过去曾经引起相当严重的忧虑;这种耻辱正在逐渐淡化,人们普遍接受了这样的观念: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不过是犯罪受害人而已。

下面介绍依照《公约》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对遭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援助。

a. 性暴力的受害者

在性暴力(包括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案件中,检察官从侦查的初期阶段即受命调查案件,直到审理程序和执行判决为止。为迅速打击犯罪设立了指挥现场侦查的制度。这项制度允许司法警官实时地开展和协调行动。另外,实施了司法程序(例如审判活动),以确保司法机关做出与犯罪行为相适应的合理判决。对于那些有可能再次犯罪的人,可以授权采用指明犯罪分子所在地点的电子监控设备,监督他们所接受的治疗,在互联网上发布通报,以及采取类似的手段。

作为防止受害人遭受二次伤害的补充手段,必须对受害人和她们信任的亲属进行录像调查。经过录像的受害人陈述可以作为证据被采信并呈送司法部。为了进一步帮助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受害人支助中心与类似支助团体之间密切协作的制度已经得到巩固。因此,提供受害人救济金,专门进行协调侦查,申请受害人赔偿,以及利用公共卫生机构来进行治疗,基于这些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变得更加有效了。

与此同时,《惩治性暴力犯罪和保护受害人法》第 27 条规定, 两性平等和 家庭部部长、特别自治省的省长、市长、县长以及市政机关的首长负责投入和筹 备必要数量的国立和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中心和医疗设施用于治疗性暴力的受害 者。截至 2009 年年底,共有 318 个此类设施投入使用。

另外,《惩治性暴力犯罪和保护受害人法》第 28 条规定,被指定的医疗机构 应当为受害人提供医疗,包括肉体和精神治疗。治疗的费用由政府承担。

支助性暴力犯罪受害人的趋势

(单位:人)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数	5 217	7 340	8 376	8 834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家庭部,2006至2009年。

注: 1) 上表的数据显示在政府的支持下,已经接受治疗的性暴力受害人的人数。

b. 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受害人

下面是惩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犯罪的法律和政策。

对贩运人口和与之有关的性剥削犯罪的处罚

根据《惩治性暴力犯罪和保护受害人法》,实施强奸,暴力性侵犯,性骚扰,以卖淫为目的贩运妇女或者将妇女贩运到海外,转运被贩运人口,以及接受或者藏匿被贩运人口,将会受到额外处罚。

如果犯罪分子已经承诺以卖淫场所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保护人或者皮条客 身份安排性贩卖或者卖淫,或者如果犯罪分子强迫他人卖淫,将根据《惩治安排 性交易法》起诉该犯罪分子。

如果犯罪分子针对儿童和青少年实施了上述犯罪,即性侵犯、性贩卖和虐待 儿童,将根据《刑法典》,包括《刑法》、《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性暴力侵害法》、 《儿童福利法》和《惩治性暴力犯罪和保护受害人法》,起诉该犯罪分子。

向青少年传播有害传媒或者药品,或者允许青少年进入被视为青少年不宜的 场所,行为人将根据《青少年保护法》受到起诉。

被认定实施贩运人口罪行的人将根据《对特定罪行加重处罚法》受到额外惩罚。

另外,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劳动标准法》、《人体器官移植法》和《就业保障法》惩处贩运人口的罪行。为了加强搜集非法活动的情报,防止海外性贩卖犯罪,韩国政府加强与海外侦查机构和领事馆的联系,不给外国犯罪分子签发护照。

除了保护遭受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侵害的已婚移徙妇女的现有法律和服务外,司法部的国际侦查司和 10 个相关部委联合主办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和制度的会议",美国驻韩国大使馆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c. 性骚扰受害人

根据《惩治性暴力犯罪和保护受害人法》第 10 条,性骚扰目前属于可被起诉的犯罪行为。

《惩治性暴力犯罪和保护受害人法》第10条

(凭借职权实施的可耻行为)

- (1) 如果行为人利用欺骗手段或者使用暴力,对由于生意关系、雇用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受他保护或者监督的人实施可耻的行为,应当对该行为人处以不超过两年监禁或者不超过500万韩元的罚金(折合4348美元)。
- (2) 如果行为人对他所照顾的根据本法受他监护的人实施可耻的行为,应当对该行为人处以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 1 500 万韩元的罚金(折合 13 043 美元)。
- (3) 如果为残疾人提供保护、教育等服务的机构的主管人员或者雇员,利用欺骗手段或者使用武力,与受其保护和监督的残疾人通奸,应当对该主管人员或者雇员处以不超过七年监禁。倘若该主管人员或者雇员对受其保护和监督的残疾人实施可耻的行为,应当对该主管人员或者雇员处以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者不超过3000万韩元的罚金(折合26087美元)。

d. 堕胎的受害人

为了消除非法堕胎现象,《母亲和儿童保健法》规定,只有在本法规定的属于合法人流的特殊情况下,医生方可以实施人工流产手术。但是,为节育和性别选择而使用外科手术或者药品的,绝对会受到起诉。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非法人流手术的医院和医生将被中止执业和执照。

e.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为了消灭家庭暴力现象,应当积极采取临时手段将实施家庭暴力者与受害者分开,从而保护受害妇女及其家人的人权。应当对屡次实施家庭暴力的人进行调查。施暴者一旦被拘禁,将会受到法庭的惩处。另外,考虑到家庭暴力案件的特殊性,可以调动多种资源谋求家庭安宁和稳定恢复,包括在咨询之后中止起诉,将案件移送民事法院审理。通过受害人帮助中心,还可以为有困难的受害人提供资金和法律上的帮助。

为了改造实施家庭暴力的犯罪分子,依照《预防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人法》, 检察机关可以采取中止起诉的办法,而且,法院可以酌情决定采取社区服务、强 制课程、缓刑、管制、治疗或者咨询等可行的手段替代常规服刑。与此同时,韩 国政府还设立葵花儿童中心,为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肉体和心理方面的治 疗。

家庭暴力咨询中心的治疗与康复计划提供个人咨询、团体咨询和婚姻咨询服务。

缓刑办公室的教育计划包括讲授如何培养沟通技能,理解家庭暴力,理解家庭关系,探究家庭暴力的背景,培养非暴力行为,克服实现非暴力的障碍,以及 重新培养家庭关系。

f. 遭受其他形式暴力侵害的妇女

为了向性暴力及类似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民事援助,韩国的全部 57 个公诉机 关均独立指定了受害人支助官,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受害人利用国家赞 助的支助政策和程序。在法院判定犯罪分子犯有身体伤害、过失杀人、强奸、盗 窃、抢劫、欺诈、敲诈勒索、侵占、渎职或者类似罪行的案件中,主管机关或者 受害人可以要求赔偿直接物质损害和医疗费或者蒙受的任何损失。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

问题 13: 请提供数据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查明的遭到贩运的妇女人数。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建立按受害人的国籍分类案件的贩运情况数据收集系统。缔约国是否打算采用一套正式的系统,以积极主动地识别弱势群体中遭贩运的受害人?

2006年至2009年期间,没有报告已被证实的被贩运妇女人数的统计数据。

但是,根据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搜集的信息,共有 205 人遭到绑架和诱拐(56 名男性和 149 名女性)。

关于绑架和诱拐犯罪受害人的统计数据

(单位:人)

年份	总人数	男	女
2006年	127	44	83
2007年	155	52	103
2008年	259	76	183
2009年	298	63	235
2010年1月至11月	205	56	149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部(2006至2010年)。

现行法律并未将贩运人口规定为独立的犯罪。依照《刑法典》的规定,可以将贩运人口行为定为以下犯罪:"买卖女性","为牟利而绑架或者诱拐","将被绑架者或者被购买者运出大韩民国"。

韩国政府尚未实施根据受害人的国籍搜集和分类整理数据并研究受害人的 程序和制度以及积极调查最弱势的被贩运者的程序。但是,在采用了经过改进的 贩运数据搜集制度后,需要对该制度积极进行进一步探讨。

问题 14: 关于报告第 64 页的表格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20 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审查其关于卖淫的法律,以避免性交易中的妇女被定罪。关于报告第 60 段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19 段,请同时提供统计资料,说明"约翰学校"方案对于防止累犯的影响。

2004年9月23日制定的《惩治买春及相关行为法》和《防止卖淫和保护卖淫受害者法》将卖淫妇女称为 "受害人",并且规定原则上受害人不应受到处罚而应得到保护。目前,在咨询中心为卖淫妇女提供保护,尚未制定具体计划来修订依法治疗卖淫妇女的相关法律。

下表显示推行"约翰学校"制度后有关现状的统计数字。倘若被改造对象没有修完"约翰学校"课程,负责该案的检察官获悉这种情况后决定应当起诉该被改造对象还是再给予他完成必修课程的机会。

实施性贩卖犯罪的犯罪分子的人数

(单位:人)

年份	完成"约翰学校"改造的犯罪分子	未完成"约翰学校"改造的犯罪分子
2005年	2 214	131
2006年	11 217	558
2007年	15 124	1 255
2008年	17 956	1 855
2009年	34 762	2 715
2010年(10月30日)	12 864	517
总人数	94 137	7 031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部(2005至2010年)。

司法部于 2006 年公布了一份分析报告,这份报告的根据是对 1 385 名被免于起诉的犯罪分子的调查结果,他们在全国 22 个缓刑办公室之一完成了"约翰学校"的改造计划。对收集到的数据、对卖淫问题的认识和看法、对卖淫行为及卖淫者的谴责、承认卖淫受害者、认清与卖淫有关的危险和损失以及对卖淫问题所感受的自我意识与个人责任的程度进行了统计学上的 T 检验。根据检验结果,认定改造计划在统计上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 15: 根据一些报道, 韩国男子是东南亚和太平洋岛屿儿童(少年)色情旅游业的主要客户。关于报告第 62 段,请详细说明韩国政府为防止和惩治境外和网络卖淫活动进行了哪些努力,并说明取得的任何具体成果。

韩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惩治前往海外卖淫和通过网络卖淫的犯罪行为,首先成立"预防海外卖淫别动队",协助检察官和警方大力打击卖淫犯罪,同时与外国机构合作建立联合调查和信息共享系统。

按照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发给韩国驻外使馆的"关于海外卖淫与努力根除海外卖淫问题的行动纲领",关于防止前往海外卖淫的非法行为并搜集这方面的数据,外交通商部强调必须与其他国家/区域政府合作以便有效起诉卖淫行为。因此,韩国政府已经利用外交机构、本国执法官员、文化旅游官员和涉外新闻机构拥有的资源,加强惩治海外卖淫行为的力度。作为韩国开发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的部分努力,韩国在探讨卖淫问题的区域领事代表会议上与有关各方公开交流韩国的情况。今后韩国政府将按类似的方式但以更大的力度预防前往海外卖淫现象。

按照《韩国护照法》的规定,对于在其他国家/区域实施非法行为,有损韩 国海外形象的人,根据他所实施的不法行为的性质,可以在至少一年不超过三年

时间内限制向他签发护照。在应受上述处罚的诸多行为中,卖淫被视为最严重的罪行。

每年至少一次,中央政府针对若干群体,如地方政府官员、警察、军人和学生团体,开展预防海外卖淫的教育。

为了让公众普遍认同抵制海外卖淫现象,韩国政府通过传媒发起了各种公众宣传活动,其中包括"遏止海外卖淫"录像竞赛、一场汇演以及一部由政府制作并发行的 DVD。另外,韩国政府还通过宣传册、海报、电视广播、地铁广告和电台通告,宣传卖淫的违法性质、卖淫对国家形象的损害以及健康的两性平等文化的必要性。

为了打击通过互联网实施卖淫,除其他外,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国家警察总署以及信息和通信部建立了监测色情网站及相关交易的协作制度。上述制度是搜集此类犯罪信息和打击此类犯罪的综合、多方努力的一部分。特别是,建立了一项制度以帮助起诉那些在网上引诱青少年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犯罪分子,对上述犯罪分子可以判处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者不超过 1 000 万韩元的罚金(折合 8 696 美元)。为了改进上述政策的贯彻落实,韩国政府实施了一些举措,例如开发并且在全国各地的学校和网吧的计算机上安装便于操作的"青少年守护者"报告系统,以预防未成年人被引诱。

2010年4月和9月,国家警察总署开展了打击海外卖淫的协同行动。

拘捕卖淫犯罪分子的数量

(单位:人)

	类型					
类型与手段	总数	淫媒等	妓院主人	嫖客		
2010年10月	58	38	20	0		

问题 16: 关于依据 E-6 娱乐工作计划进入该国的移徙女工,请(按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第 26 段)说明缔约国如何打算使对这些妇女工作所在单位的现场监测更加严谨和有效率(报告第 11、57 和 143 段)。关于在娱乐场所就业并据称为贩运受害人的外国妇女,请提供资料说明已失去 E-6 签证身份的卖淫业外国受害妇女在向劳工办公室或派出所提出申诉时是否面临被驱逐的危险。

对于娱乐管理公司和劳务承包企业,韩国政府在初步签发签证时进行调查,设法介入最初的甄选和检查程序。当某些公司的离职率相比于其他公司高得异常时,这些公司对待外籍妇女的方式可能令人怀疑。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增加检查的频次,特别留意这些公司。另外,韩国政府对娱乐机构规定年度取缔期间,对于被认定实施非法雇用行为的企业予以严厉处罚。

被强迫卖淫的外国受害者和已经丧失 E-6 签证身份的妇女向有关部门报案时,一旦立案,韩国政府保证在她们的案件得到核实,完成适当的援助程序之前,她们在韩国居留期间就业不受限制。特别是,《惩治买春及相关行为法》第 11 条使受害人不会遭到驱逐,不会丧失法律保护;而《引渡案件法》则保障她们申请赔偿的权利。

问题 17: 请详细说明已开展了哪些培训活动以使执法官员提高对利用卖淫盈利行为的受害妇女的权利和情况的警觉。在这方面,请就报告中提出的以下关注做出评论:由于贩运的定义与卖淫相关联,当局未能充分解决那些不充当卖淫者但仍为了性剥削而被贩运的 E-6 签证工人的状况。

为了帮助执法官员充分认识到利用卖淫营利行为的受害妇女的权利和状况, 法律研究和培训所受托为司法官员定期开展关于利用卖淫营利的犯罪分子的特 殊品性的教育培训以及关于保护此类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的培训。检察官可以学习 关于针对青少年和妇女的犯罪的专门职业课程,而调查人员则学习专门的工作水 平课程。

每年,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为政府官员、警官、军人和其他负责预防利用卖淫 营利的人员举办防止此类犯罪的教育培训。培训计划力求使受训者更加敏锐地关 注此类犯罪,激发他们采取有效行动帮助受害人的意愿。

韩国政府重视提高警方管理层对两性问题的敏感认识,其明确目的是帮助警官有效履行职责,确保执法官员在认识打击性犯罪的法律和政策方面利用教育增强对两性问题的敏感认识,扩大全社会对社会上两性平等的共识。根据政府立法部发布的最新法律解释,司法机关和国民大会作为代表社会领导者的公共机构,也接受了预防卖淫的教育。

关于对持有 E-6 签证的劳工进行性剥削的案件,通过积极监测可能存在的非法活动来保证外籍劳工与韩国女性国民一样不会成为卖淫的受害者。当一家娱乐企业申请娱乐从业人员的签证时,该企业必须出具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必要证明或者职业证明以及经过韩国传媒评级委员会核实的有效"业绩推荐书"。而且,在发放签证过程中,领事馆还要进行个人面试。韩国政府设定上述要求的目的是有效防止对 E-6 签证持有人进行性剥削。

禁止为拘留外国人而撤销护照和签证。与此同时,韩国政府在全国各地的外国人指导中心(1345个)和移民中心开设咨询处,卖淫和类似侵犯人权罪行的受害者可以在这里进行咨询。当上述犯罪的受害人出现时,在给予她们不论何种必要援助之前,她们在韩国的居留受到保护,她们的就业不受限制。

问题 18: 请更详细地说明监测国际婚姻中介机构的方法和手段,以保护外籍妻子。 还请说明是否有一个甄别程序,用以通过中介机构来识别和登记女性贩运受害 人。

司法部的移民信息系统 (ICRM) 和外交机构的电子领事系统被用来调查外籍 配偶和向外籍配偶发放签证,以便更好地监管国际婚姻中介机构的经营活动。另 外,通过视察国际婚姻中介机构和加强对商业惯例的审查,报告虚假婚姻和伪造 信息以及为移民目的而诱使结婚的行为将被制止。

2010年5月14日修订,2010年11月15日实施的《移民监管法》规定,如果认为必要,移民官员应当视察国际婚姻中介机构,询问该机构的业务活动,要求该机构提供档案。预计这部法律将会加强对国际婚姻中介机构的监督,加强对外籍妻子人权的保护。

依照《婚姻中介业务管理法》,国际婚姻中介机构有义务提供以往婚姻经历、健康评估、职业背景、犯罪记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上述信息应当翻译为当事人使用的语言,并且随时可供查阅。如果寻求婚介服务者没有提供上述信息或者伪造上述信息,国际婚姻中介机构必须拒绝受理此人的申请。

国际婚姻中介机构必须遵守当地的刑法和行政法。另外,有贩运人口犯罪前 科的人不得从事国际婚姻中介业务。与此同时,如果就经营机构实施的犯罪而言, 有理由取消该机构的资格,韩国政府将宣布该机构的登记和执照作废。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与决策

问题 19: 关于报告第 73 段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24 段,请解释为什么尽管通过"政治资金法"和"政党法"而采取措施,但妇女在政治领域即政府(国家或地方)和议会中的整体代表性仍然极低。请说明缔约国正在考虑以何种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妇女在政治领域的代表比例仍然较低,这主要是由于韩国的传统父权观念以儒家思想为基础,认为只有男性适合从政和担任公职。因此,妇女从政和担任公职受到压制。在政治领域,由于不断修订《公职人员选举法》、《政党法》和《政治资金法》,从政妇女的人数有所增加。但是,妇女在政治领域的代表人数仍然较少。

为了解决妇女代表比例低的问题,必须设法发现并且培养年轻一代的女政治家。另外,韩国政府与妇女组织和民间团体合作,将推动妇女参政作为目标,创造一种支持女性候选人的纯净和公平的政治文化,促使公众认同妇女参政的必要性。

另外,在 1995 年开始推行"两性平等就业举措"之前,韩国政府尚未制定促进妇女担任公职的正式政策。但是,自从推行上述举措以来,妇女在公务员队伍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2009 年,韩国政府中 46.1%的公务员是妇女。通过《聘用五级以上女性管理级公职人员五年规划(2002-2006 年)》,五级以上女性管理者(副主任级)的比例从 2001 年的 4.8%提高到 2009 年的 11.3%。为了增加四级

以上女性管理者(主任级)的人数,中央政府大力推进《四级以上女性管理级公职人员五年规划(2007-2011年)》。因此,在 2006年至 2009年期间,四级以上女性公务员的比例已经从 5.4%提高到 6.8%。

问题 20:关于报告第 44 段,请解释为什么尽管已将修订的《平等就业法》规定的规则的适用扩展到雇员达到 500 名或以上的私营企业,但行政和管理级别的女性人数仍然很少。

2009年,根据修订后的《平等就业法》采取的平权行动将规则的适用范围从拥有 1 000 名以上专职雇员的企业扩大到了拥有 500 名或者 500 名以上雇员的私营企业。但是,如果希望平权行动能够有效地改善妇女就业状况,除了扩大上述规则的适用范围,还应当长期坚持和奉行平等就业的政策。

妇女必须不间断地谋求职业发展,才能使自己被提拔到行政管理职位。然而,对韩国而言,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工作的妇女的百分比很低,照顾子女和家务的双重负担是主要原因。根据两性平等和家庭部于 2008 年开展的"妇女资源小组研究"得出的结论,将有望升职的人与实际升职的人进行对比,妇女成功晋升管理层的比例存在很大差距。因此,女雇员与男雇员在管理层开始出现差距。

在有望升职和已经升职的雇员中妇女所占百分比

(单位: %)

	总数	副科长→经理	经理→副部长	副部长→部长	部长→高级管理人员
升职候选人	16.1	15.5	9.8	7.3	4.1
升职者	11.4	12.9	5.6	6.1	3.1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部,2008年。妇女资源小组研究。

问题 2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增加外交和外贸部的女外交官的人数。

在外交部的全体工作人员中 25%为妇女,如今通过外交部考试招聘的新人员中大约 50%为妇女。

通过外交部考试新招聘的人员

(单位:人,%)

年份	被招聘的妇女	招聘的总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2000年	6	30	20.0%
2001年	11	30	36.7%
2002年	16	35	45.7%
2003年	10	28	35.7%

年份	被招聘的妇女	招聘的总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2000年	6	30	20.0%
2004年	7	20	35.0%
2005年	10	19	52.6%
2006年	9	25	36.0%
2007年	21	31	67.7%
2008年	23	35	65.7%
2009年	20	41	48.8%
2010年	21	35	60.0%

按照公平的人员管理规定,各个政府部门在聘用新人员,提供升职机会,或者提拔人员担任高级职位时,韩国政府对女性人选给予照顾。因此,根据"两性平等就业举措",在新招聘的人员中,成功应聘的男女应当至少达到30%。而且,根据"女性管理级别公职人员就业举措",在升职和提拔到高级职位方面,到2011年12月,妇女应当在四级以上管理级别公职人员中至少占10%。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旨在增加女性高级管理人员的五年规划。

国籍

问题 22: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维持关于男性配偶为申请韩国国籍的外籍妻子提供支持的要求,因为这可能构成有利于韩籍男配偶的不平等状况。

关于外籍配偶的权利和待遇问题,在获取韩国国籍的任何阶段,包括申请公民身份、审查和批准,均无需韩国丈夫的担保。在申请韩国公民身份时,如果没有求助于韩国丈夫,而且婚姻关系已经终结,那么外籍妇女对婚姻关系终结没有过错,可以申请公民身份。在审查过程中,为了证实男女双方是否保持正常的婚姻关系,可能要求配偶到场。但是,上述程序是对所有寻求入籍的已婚者的基本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因此上述程序也同样适用于外籍丈夫。

假定外籍妻子满足入籍的各项要求,即便没有配偶的支持,亦不会妨碍她取得公民身份。但是,外国妇女往往缺乏必要的语言技能,以致无法完成行政程序,因此依赖韩国丈夫的帮助。这种情况已经引起注意。为解决这种情况,已经采取措施通过民间组织提供必要的翻译和行政支助。

教育

问题 23:缔约国是否注意到中学男生在数学和科学表现更佳、其大学学术课程的选择以及男性大学毕业生就业率更高之间,存在相关关系?有何种措施来弥合每一个这种阶段的性别差距?

过去,韩国男学生的数理科学习成绩优于女学生。但是,近来由于文化和制度上的改革,男女学生在数理学科上的成绩差距已经显著缩小。

- 韩国男女学生之间 PISA (国际学生评估方案) (理科) 学习成绩差距;
- PISA(2006年): 男学生(521分)〈女学生(523分)(在统计上差距并不显著):
- PISA(2003年): 男学生(546分)> 女学生(527分)(18分/男女学生之间的性别差距在全世界排名第二位);
- PISA(2000年): 男学生(561分) > 女学生(542分)(19分/在全世界排名第一位);
- PISA(2006年)经合组织标准: 男学生(501分)〉女学生(499分)(在统计上差距显著)。

关于大学专业的选择,虽然存在性别差异,而且男性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率普遍较高,但是上述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源于个人偏好和能力的不同,而不仅仅是社会和文化因素,如公司的招聘习惯和对两性问题的先入之见。尽管无法证实存在某种直接的关系,但是由于数理学科的分数预计会对个人的兴趣和志向产生影响,因此男女学生的数理科成绩将有可能影响到大学专业的选择和就业率。

四年制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率

(单位: %)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男学生	69.8%	70.5%	71.2%
女学生	64.4%	65.3%	66.5%
差距	5.4(%p)	5.2(%p)	4.7(%p)
总数	67.1%	68.0%	68.9%

资料来源:《教育统计年鉴(2006 至 2008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年鉴(2006 至 2008 年)》。

在幼儿、初级教育和中级教育的各个阶段,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重视通过修 改教材和在对教育工作者的培训中强调两性平等,减少关于两性问题的陈规定型 观念和偏见。

2002 年,韩国政府颁布了《在科技领域扶持妇女法》,鼓励妇女参与科技领域,逐步增加妇女在这一领域的代表人数。与此同时,"女科学家招聘目标"及相关政策已经促使附属于政府的研究机构雇用的女科学家的比例上升了 0.8%:从 2006 年的 12%提高到 2008 年的 12.8%。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韩国政府将会继续推行上述减少教育和职业发展领域性别不平等现象的措施。

问题 24: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构想采取什么措施来增加高中女教师的比例以及公立和私立大学的女教授比例。

教育、科学和技术部于 2004 年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促进妇女在高校执教, 改善妇女在高校地位的计划",力求提高在全国任教的女教授的比例。2010 年是 这项计划的第三个周期。

在教育、科学和技术部之下设立的大学教员两性平等就业委员会顾问团一直 是增加聘用的女教授的咨询机构和评审机制。再者,每一所大学都必须提交一份 年度女教授目标比率。根据各个大学提交的材料,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通过多种 手段,如现场评估和质量与数量评估,开展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会影响到教育 机构得到的行政与财政支助。

正如下表所显示的,在韩国的教育工作者中,中级教育领域的女教师的就业 率始终较高。另外,由于人们认为教导高中生的难度更大,妇女不宜担任高中教师,因此高中女教师的就业率稍低。

中级教育部门新任命的教员的性别比例

(单位:人,%)

年份	男	女	%
2008年	891	2 774	75.7%
2009年	1 028	2 816	73.3%
2010年	683	1 849	73.0%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技术部(2008年至2010年),内部数据。

注: 上述数据仅显示公立中学新任命的教员的性别比例。

中学女教师的统计数字

(单位:人,%)

	高中(A)			初中 (B)		高中和初中 (A+B)			
	总人数	女	%	总人数	女	%	总人数	女	%
总数	126 424	56 055	44%	108 783	71 467	65.7%	235 207	127 522	54.2%
国立学校	1 186	457	39%	388	247	63.7%	1 574	704	44.7%
公立学校	70 942	38 193	54%	89 031	62 987	70.7%	159 973	101 180	63.2%
私立学校	54 296	17 405	32%	19 364	8 233	42.5%	73 660	25 638	34.8%

资料来源:韩国教育发展研究所(2010年)。

注: 上表显示的数据以 2010 年 4 月 1 日摘录的数据为依据。

就业

问题 25:报告显示,近几年在经济方面活跃的妇女人数有所下降,就业妇女人数也减少。关于定期报告第 37 段和其后各段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27 和 28 段,请澄清缔约国正在考虑采取哪些额外措施来扩大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并消除经济衰退对妇女的更为严重的不良影响。同时请提供关于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异的统计资料和关于为纠正这种不平衡而设想的措施的信息。

为了促进妇女从事经济活动,韩国政府打算推进工作与家庭之间的调和,进 而增加妇女的工作岗位。例如,正在为公共部门开发一种兼职劳动模式。关于私 营企业,韩国政府将采用协商和劳动成本支助的办法创造不错的兼职就业机会。

为了对职业生涯中断的妇女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支助,正在制定专门面向妇女的教育方案,妇女再就业支助中心的数量预计将从 2010 年的 77 所增加到 2011 年的 90 所。

为了帮助调和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关系,韩国政府正在逐步完善灵活利用产假、产后配偶带薪休假、延长休假时间以及类似的政策。另外,韩国政府将育儿假期间发放的津贴从统一费率修改为固定费率。预计这些措施将会增加妇女的总体收入。虽然已经规定了有关加班报酬和储蓄休假天数的职业政策,韩国政府还在审查能否推行与家庭状况协调一致的工作制度,例如根据累计的加班小时数量增加育儿天数。韩国政府还计划提供更多支助,以便在工作场所设立育儿设施,放松对于设置此类设施的管制。

在经济危机期间,韩国政府扩大社会服务行业的妇女就业机会,以便缓解那些遭遇较严重经济困难的妇女的就业状况。特别是,两性平等和家庭部实施了一项价值 450 万美元的补充项目,力图创造和维持妇女的就业机会,并且稳定最脆弱阶层——如护工、嫁给韩国人的外国人、逃到韩国的朝鲜妇女——的生计。

韩国政府推广满足失业妇女特殊需要的职业培训计划,同时为登记参加培训 计划的妇女提供生活费。韩国政府还偶尔利用补助金和促进就业津贴鼓励妇女应 聘中小企业的空缺职位。

虽然可能基于某种正当理由不欢迎特定性别的劳动者,但是以往的招聘做法通常对妇女不够公平。为了改善不公正地导致妇女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力市场和普遍社会环境,韩国政府自 2000 年起一直积极地监督招聘惯例和招聘广告。另外,韩国政府将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命名为"两性就业平等周"并为此举办庆祝活动,以求实现就业领域的两性平等。为了提高社会对两性就业平等的觉悟,韩国政府嘉奖那些出色地奉行两性平等的企业和个人,对于解决妇女就业的突出成绩,不仅给予奖励,而且通过新闻报道予以表彰。

为了缩小男女劳动者之间的工资差距,设计了一份清单,以便企业开展自我评估,更好地遵守"同工同酬"原则。另外,为了缓解职业上的性别隔离现象,对于妇女参与水平低的职业,挑选职业培训的对象时,对妇女给予优待。最后,为了防止工资方面的性别歧视,韩国政府每年为女雇员占较大百分比的 1 000 多家企业提供指导,并对这些企业进行监督。

两性就业趋势

(单位: 韩元, %, 年份, 年龄)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月工资总额	男	2 546 113	2 527 490	2 380 637
	女	1 692 533	1 681 358	1 581 625
	女/男	66.5	66.5	66.4
平均任职年限	男	7.1	6.7	6.7
	女	4.4	4.1	4.1
	女/男	62.0	61.2	61.2
平均年龄	男	40	39.4	39.4
	女	35.5	35.0	34.4

资料来源: 就业和劳工部,《各类劳工就业状况调查报告(2007至2009年)》。

注: (1) 上表提供的数据不含雇员不超过5人的企业。月工资总额 = 固定工资 + 额外报酬。

(2) 1美元 = 1 150 韩元

按性别分列的工资水平

(单位: 韩元, %)

		(A) + (B/12)	(A)			(B) 所发放的特殊
年份	性别	月平均工资	月工资总额	固定工资	额外工资	报酬
2009年	总额	2 710 362	2 270 303	2 114 525	155 777	5 280 702
	男	3 072 303	2 546 113	2 360 707	185 406	6 314 284
	女	1 952 162	1 692 533	1 598 822	93 771	3 115 543
	女/男	63.5	66.5			
2008年	总额	2 722 131	2 258 684	2 095 289	163 694	5 561 367
	男	3 081 886	2 527 490	2 332 112	195 378	6 652 747
	女	1 949 472	1 681 358	1 586 657	94 701	3 217 365
	女/男	63.3	66.5			
2007年	总额	2 577 070	2 127 430	1 967 831	159 599	5 395 680
	男	2 919 240	2 380 637	2 192 242	188 395	6 463 237
	女	1 839 499	1 581 625	1 484 097	97 528	3 094 492
	女/男	63.0	66.4			

资料来源: 就业和劳工部。

注: (1) 上表的数据包含所发放的特殊工资的金额。上表提供的数据来自雇员五人以上的企业; 固定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年龄工资、资历工资、效益工资、津贴工资、物价补贴、交通补贴、额外工资以及假日工资。

(2) 1美元 =1 150 韩元。

问题 26: 关于定期报告第 95 至 97 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通过立法而使非正式女工可休育儿假并保护这些工人在孕产假期间其雇用合同不被取消。还请澄清报道所指在一段时期用于支持扩大公共和国家儿童保育设施并补贴父母育儿费用的预算支出后,在 2010 年大幅削减建立这种设施的预算背后的理由(报告第 96 至 98 段)。在这方面,请对推广自主式私营育儿中心的"关于低生育问题的第二项基本计划(2011-2016 年)"加以详尽说明。上述育儿中心可能对不同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不同的育儿服务,请指出缔约国预计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参见定期报告第 96 至 97 段)。

正式和非正式女工均可享受育儿假和产假,而且法律规定不得取消这些休假。

- 在产后和产后 30 天内,不得以妇女休假为由终止与该妇女的雇用关系 (《劳动标准法》第 23 条):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应当处以最长三年的 监禁或者 3 000 万韩元的罚金(折合 26 087 美元)。
- 禁止由于妇女休育儿假而解雇妇女或者对妇女予以不公平待遇;在妇女休育儿假期间,禁止终止与妇女的雇用关系(《两性就业平等和工作家庭调和法》第19条第3款):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处以最长三年的监禁和2000万韩元的罚金(折合17391美元)。
- 妇女在育儿假或者产假结束,返回工作单位时,工作场所的待遇应当与原来完全相同或者等同(《劳动标准法》第74条第5款;《两性就业平等和工作家庭调和法》第19条第4款):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被处以最高500万韩元的罚金(折合4378美元)。

为了帮助非正式女工保住工作并保护她们的母亲身份,韩国政府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临时产假和继续就业支助基金",通过在 2011 年改革现有制度, 预计这项基金将会继续发挥效用。

- 2011 年的制度改革计划: (目前)在合同制雇用或者派遣期期满时缔结劳动合同→(改革以后)在合同制雇用或者派遣期期满时,或者在生育后一个月内,缔结劳动合同。

另外,临时工由于担心续签劳动合同将会导致她们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她们不愿享受育儿假。通过修改《两性就业平等和工作家庭调和法》,在雇主和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正在探索某些可供选择的办法,将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间延长到至少等于育儿假的期限。

定期报告指出,韩国政府在2010年削减了设立国家和公立育儿设施的预算。 其原因是:首先,对地方政府扩充公立育儿设施项目的需求有所下降(从2008年的196所下降到2009年的165所)。第二,在2009年获得了经过修订的5300

美元的补充预算,用于改造和修建 132 所育儿设施,因此在 2010 年对地方公立 育儿设施项目的需求已经得到满足。最后,关于帮助设立国家公立育儿设施,由 于更加强调改造育儿设施成本相对低廉,因此 2010 年设立育儿设施的预算显著 减少。

2010年对设立育儿设施的支助

(单位: 千美元)

	修建国家公立育儿设施	改造设在公寓楼里的育儿设施
预算	172	21

资料来源:卫生、福利和家庭部,内部数据。

注: * 对于设在公寓里的育儿设施,地方政府得到的是免交租金的租约并利用公共资金支助这些育儿设施的经营。

育儿费用被视为低生育率的主要原因之一,韩国政府逐步扩大育儿费用支助,以减轻育儿费用负担。韩国政府仅全力支助在收入水平方面居后 50%的家庭的育儿费用。但是,由于中等收入家庭从这项政策中获得的好处较少,上述制度时常导致需要加强给予中等阶层家庭特别是双收入家庭的支助。

2011年,除了收入水平居前 30%的家庭,中等收入家庭和普通家庭均可全额领取育儿费用。由于出身于多元文化家庭的儿童在韩国社会中培养社交技能和语言技能往往遇到困难,因此对于多元文化家庭,不管其收入水平如何,韩国政府负担全部育儿费用,为此类家庭的儿童提供公平的人生起点。最后,为了显著减轻父母的育儿费用负担,韩国政府扩大育儿费补助范围。按照上述安排,收入水平居前 25%至 50%的家庭,如果子女不满 36 个月并且没有交给育儿机构照管,这些家庭可以领取韩国政府的补助。韩国政府对子女为两岁的家庭每月补助 100 000 韩元(折合 87 美元),子女为一岁的家庭可以领取 150 000 韩元(折合 130 美元),子女是婴儿(不满一周岁)的家庭可以领取 200 000 韩元(折合 174 美元)。预计这项一揽子政策将会极大地减轻各个家庭的育儿费用负担。

保健

问题 27: 关于报告第 43 至 47 段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30 段,请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在改善妇女获得保健服务和扩展特别是针对 20 至 24 岁之间的妇女的性教育和生殖教育方案以减少意外怀孕的发生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报告第 22 和 107 段,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12 条(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有什么计划和立场?该条要求修改禁止堕胎的立法。关于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29 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自缔约国的上一次定期报告以来依靠其有工作的家庭成员而获得保健服务的妇女人数有否变化。

根据《刑法》第 269 条和第 270 条,人工流产手术属于被禁止的行为。《刑法典》规定了与非法终止妊娠的法律定义、核实和处罚有关的事项。但是,《母亲和无父儿童保健法》第 14 条和第 15 条规定了容许人工流产的限度,而该法第 28 条则规定了不适用《刑法》的例外情形。

*《母亲和无父儿童保健法》第14条和第15条

第 14 条:对合法流产的限制

- ① 她或者她的配偶患有《总统令》规定的优生学或遗传学上的智障或生理疾病;
- ② 她或者她的配偶患有《总统令》规定的传染病;
- ③ 她由于被强奸或者近乎强奸而怀孕;
- ④ 血亲之间受孕或者依法不得结婚的姻亲之间受孕;以及
- ⑤ 由于健康或者医疗原因,保持妊娠状态对孕妇有害或者可能有害。

第 28 条(不适用刑法典的例外情形):不论《刑法》第 269(1)条和第 269(2)条以及第 270(1)条做出何种规定,依照本法接受人工流产手术的人不受处罚。

下表的数据表示依靠工作的家庭成员享受保健服务的妇女的人数。

关于享受国家保健服务者的统计数据

(单位: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家庭成员总人数	10 415 340	11 174 872	11 616 958	12 145 781
受扶养者总人数	18 029 693	18 249 552	18 799 619	19 266 959
受扶养的妇女人数	10 651 365	10 776 816	11 059 177	11 277 509

资料来源:卫生、福利和家庭部(2006年至2009年)。

农村妇女

问题 28: 请提供资料说明自"务农妇女工作协助方案"在全国推广以来取得的实施成果。关于定期报告第 132 段,还请详细说明 2007 年在全国采用的针对遭遇事故和疾病的农户的类似系统的方式和结果。

2000 年,韩国政府通过了"务农妇女工作协助方案",这项措施照顾那些由于生育而必须停止工作的务农妇女。一位助手接受派遣为务农妇女工作。怀孕的务农妇女可以申请这项计划,协助期间目前为30天到90天。

2002 年,对受益于协助方案的家庭进行了调研,满意率相当高(86%)。协助方案达到何种效果,是按照感受到的稳定性(33.2%),妊娠负担(29.5%),经营的可持续性(26%)以及对国家政策的信任(10.7%)衡量的。

随着农村地区人口减少和人口老龄化,当农民遭遇意外事件、患病或者其他 灾祸,导致其无法继续务农或者从事家务时,在 2006 年作为试点项目实施了"务 农妇女工作协助方案",并于 2007 年向全国推广,以帮助遭遇上述困难的家庭保 持稳定。

发生危机时,务农妇女的工作助手可以在最长 10 天内代替她劳作,工作助 手 70%的日工资由国库负担。2007 年以前,只有拥有不到 3 公顷农田而且年龄在 65 岁以下的人可以享受此项服务。资格要求的逐步放宽反映出农村地区人口老化 现象。2008 年,年龄不满 69 岁而且拥有 5 公顷或者 5 公顷以下农田的人可以享 受此项服务。到了 2009 年和 2010 年,享受这项服务的年龄要求分别提高到 70 岁和 75 岁。2010 年,韩国政府为 15 000 个农村家庭花费了 550 万韩元(折合 4 783 美元)。

韩国政府雇用家务助手为老年人、多元文化家庭、残疾人家庭以及弱势农村家庭提供最长 12 天的基本生活帮扶。70%的帮扶费用由公共资金负担,其余 30%则由国家农业合作协会支付。2006 年,只有单身者和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夫妇可以享受帮扶。不过,到了 2007 年,65 岁以上的老年家庭也成为帮扶对象。另外,在 2009 年多元文化家庭也被纳入帮扶范围; 2010 年,共有 15 000 个家庭获得 100 万韩元(折合 870 美元) 援助。韩国政府计划不断改革上述制度,通过反映上述制度受惠者的意见,提高享受这项服务的人们的满意程度。

弱势妇女群体

问题 29: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放宽对成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女移徙者的申请入籍要求。在这方面,依照委员会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那些举报性骚扰事件的女性移徙工人不被解雇、不失去正常身份或受到任何其他报复。

韩国政府认识到移徙妇女特别容易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考虑到大多数受害 妇女难以适应在韩国的生活,韩国政府打算审查放宽针对移徙妇女的入籍要求。 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在申请公民身份时,曾经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 记录不会构成不利条件。另外,当婚姻关系由于家庭暴力而破裂时,保证遭受家 庭暴力侵害的婚姻当事人享有与任何移徙配偶同等的权利。

《两性就业平等和工作家庭调和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雇主不得解雇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打击在工作中遭受性骚扰或者就性骚扰提出索赔的劳动者。违反此项规定的雇主可被处以最长三年的监禁和 2 000 万韩元的罚金(折合 17 391 美元)。上述规定不仅适用于韩国公民,也适用于外来务工妇女,因此这项规定对移徙妇女是一视同仁的。

另外,如果劳动者由于受到客户或者其他第三方性骚扰而寻求救济,雇主必须采取各种可以利用的办法,例如改变工作环境或者重新安置。雇主不得由于劳动者举报性骚扰罪行或者由于劳动者拒绝接受用发生性关系换取好处而将该劳动者解雇。

如果企业主将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的受害者或者举报这种不法行为的雇员解雇或者以其他方式使其受到不利待遇,除根据上述刑事法规寻求救济外,劳动者还可以在受到侵害后三个月内向农村劳动力委员会申请救助。在对事件进行调查,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和执行该行动后,劳动者可以恢复原来的工作或者在失业期间按照原有工资的百分比领取救济。

《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第 4 条还规定,上述法律对韩国公民和韩国境内的外国人都适用。另外,该法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由于劳动者请愿、发表声明、提交材料或者向委员会做出答复而将该劳动者解雇、调离,对其进行惩戒或者在级别或者待遇上使其处于不利地位。因此,移徙妇女决定向国家人权委员会举报性骚扰案件时,委员会保证她们今后不会受到不利待遇。

问题 30:关于报告第 8、48、101 和 124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残疾妇女的包括兼职工作在内的就业率,并说明这一就业率与就业残疾男子和无残疾者就业率之间的区别。

残疾妇女和残疾男子 2008 年的就业率(单位:%)

残疾人就业率	残疾妇女就业率	残疾男子就业率	非残疾人总体就业率
37.65	23.72	47.58	58.4

资料来源:卫生、福利和家庭部(2008年)残疾人实况调查。

注: 上表的数据摘自 2008 年年底,对残疾人数据的调查每三年进行一次。

婚姻和家庭关系

问题 31: 请提供资料说明 2008 年《多文化家庭支援法》的影响。

为了帮助作为外来移民的韩国人配偶迅速适应并且过上稳定的生活,使出身于多元文化家庭的儿童能够在健康的环境下成长,韩国政府于2008年9月22日颁布了《多文化家庭支援法》。此后,截至2010年10月,韩国政府已经将多元

文化家庭支助中心的数量扩充到 159 个。而且,为了制定专门满足多元文化家庭需要的政策还开展了相关调查研究。另外,2009 年 12 月成立了在韩国总理领导下的"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协调多元文化家庭支助措施,由此加强多元文化家庭融入社会的法律和政策基础。

问题 32: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国际婚姻及其离婚率在该国整体婚姻统计数字中的比率。

2009年, 国际婚姻的数量为33300宗, 在总共309759宗婚姻中占10.8%。

国际婚姻的趋势

(单位: 宗,%)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婚姻总数	330 634	343 559	327 715	309 759
国际婚姻的数量	38 759	37 560	36 204	33 300
分布比例(%)	11.7	10.9	11.0	10.8
■ 外籍妻子 + 韩国丈夫	29 665	28 580	28 163	25 142
■ 韩国妻子 + 外国丈夫	9 094	8 980	8 041	8 158

资料来源:《人口动态统计年鉴》(2009年)。

下表中的数据表示国际婚姻离婚率的统计数字。下表收集的数据是以离婚时外籍妻子或者丈夫的国籍作为根据。但是,必须注意的是,结婚后,外籍妻子或者丈夫将会加入韩国籍,因此他们结婚或者离婚将被划归韩国人的结婚或者离婚。

国际婚姻的离婚率

(单位: 宗,%)

	2006 年	2007年	2008年	2009 年
离婚总数	124 524	124 072	116 535	123 999
国际离婚数量	6 136	8 671	11 255	11 692
分布比例(%)	4.9	7.0	9.7	9.4
■ 外籍妻子 + 韩国丈夫	3 933	5 707	7 962	8 300
■ 韩国妻子 + 外籍丈夫	2 203	2 964	3 293	3 392

问题 33:请说明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对外籍女性配偶权利的保护,特别是确保她们在分居/离婚情况下的合法居住身份不会完全依赖于证明该关系的结束是归因于韩籍配偶。在这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与韩籍男子生育孩子的女移徙者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是否享有居住权。

不论是在由于韩国籍配偶有过错而导致婚姻关系终结的分居/离婚案件中,还是在韩国籍配偶死亡或者失踪的案件中,抑或为了抚养子女或者帮助家庭,外籍妻子在韩国的合法居留身份均得到保障。在规定的情况下,由于外籍妻子必须与家人一起生活,因此她们可以凭居留身份在韩国居住。另外,为了加强对外籍妻子权利的保护,经过一段时间,她们可以获得永久居留身份和韩国公民身份。这表明,证明韩国籍丈夫导致婚姻关系破裂并不是外籍妻子获得合法居留身份的唯一先决条件。

为了证明发生终结婚姻关系的离婚事件,外籍妻子可以正式要求得到承认的 韩国妇女团体对此予以确认,并将证明文件递交韩国政府。韩国政府确认收到声 誉良好的妇女团体递交的证明文件并以其作为判断的根据。而且,为帮助韩国的 多元文化家庭适应社会,不论已婚外来妇女的婚姻状况如何,均可以获得永久居 留权。如果已婚外来妇女抚养她与韩国籍配偶结婚生育的子女或者有关当局根据 人道主义理由判定她享有居留权,那么她可以获得永久居留身份。